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國立中央大學地科學院 合作意願書

本企業單位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茲同意依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與企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與國立中央大學地科學院合作下列事項：  
地科學院

- 一. 從國立中央大學地科學院，甄選於 太空科學、遙測影像、探空及衛星酬載，電離層探測、地波雷達、測海雷達等領域具有潛力之碩博士研究生 2 名，(以下類別可複選)
  -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以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
  -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 1.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以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 2.招收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逕修讀博士班機制成為博士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博士班修讀四年後完成學位。
- 二. 負責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 (含淘汰機制)，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需求媒合獲選學生。
- 三. 依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之領域需求，協調獲選學生之指導教授設定專題目標，並提供相應之課程改革及產學合作方式。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擬定下列研究議題並參與學生評選作業

1. 地波雷達、測海雷達等相關技術開發
2. 越地平線天波、地波雷達傳播特性研究
3. 高頻地波雷達抗電離層干擾技術研究
4. 環境監測技術研究
5. 衛星等級酬載研製

- 一. 同意依教育部每年補助之獎助學金總額，連續提供至少等額(20 萬/每人每年)人才培育之經費予地科學院，做為學生獎學金及計畫維運費進行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學生至企業實習或進行論文研究等。
- 二. 指派一名企業單位內技術成員擔任學生導師(mentor)，與指導教授合作，提供學生在校訓練期間與實習期間給予必要的諮詢與技術協助。
- 三. 同意與地科學院配合教育部共同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除非與指導教授另有約定之外，學生於參與企業單位研究計畫期間所產出之研究成果由企業單位與學生議訂之。
- 二. 企業單位得要求與獲選學生或指導教授另簽訂保密協議。
- 三. 建議合作企業單位與指導教授另簽產學合作計畫，增進雙方長期合作互動。
- 四. 每學年度從當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院長: 張冠群

(簽章)



國立中央大學地科學院

院長: 朱延祥

(簽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